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2022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得度科技有限公司、湖南智擎科技有限公司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内容涉及向关联方提供产品及服务、采购产品、接受服务等。公司预计2022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300万元。公司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299.16万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业务需求变化，公司拟增加与湖南智擎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由1,500万元增加至2,300万元。本次调整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由2,300万元增加至3,100万元。

此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调整前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300.00	300.00	–	–
	北京得度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市场定价	200.00	200.00	–	–
	小计			500.00	500.00	–	–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北京得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市场定价	300.00	300.00	–	285.91
	湖南智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市场定价	1,500.00	2,300.00	–	4.95
	小计			1,800.00	2,600.00	–	290.86
合计				2,300.00	3,100.00	–	290.8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600.00	–	–1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深圳国泰道合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300.00	–	–100.00	
	湖南智擎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8.30	–	1.42	–	–
	小计		8.30	900.00	1.42	–99.08	–
向关联人采购服务	湖南智擎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4.95	300.00	0.04	–98.3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北京得度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服务	285.91	2,200.00	2.46	–87.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关联方及增加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小计		290.86	2,500.00	2.50	–88.37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的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1、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安街7号。

注册资本：328,310.40374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岳文彦。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施工总承包；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机械电器设备（汽车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工程项目管理；设备租赁（未经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园林绿化服务；工程设计；工程勘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2,224,583.7万元；净资产：457,214.2万元；营业收入：1,727,789.5万元；净利润：32,282.0万元。

关联关系介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飞雪女士担任董事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

2、北京得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园超前路11号四幢一层115室。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春庭。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软件开发；产品设计；模型设计；会议服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5,639,461.79元，净资产：13,243,099.85元；营业收入：15,839,839.92元，净利润：-35,016,842.89元。

关联关系介绍：公司参股企业，持股比例25%，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饶燕女士担任北京得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北京得度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

3、湖南智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高新开发区尖山路39号长沙中电软件园一期13栋201室。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尹刚。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教学检测和评价活动；网络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教学专用仪器制造；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17,118,005.60元；净资产：11,435,997.46元；营业收入：22,550,515.07元；净利润：3,650,307.91元。

关联关系介绍：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直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参股企业，持股比例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湖南智擎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关联法人。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结算方式

交易的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三）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将与关联方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依据交易双方业务发展情况，平等协商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公司与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产生对关联人的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程序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该事项。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是必要的，交易是适宜合理的，并且能够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也参照了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保荐机构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0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人员情况

董事长：袁隽先生

副董事长：刘根钰先生

非独立董事：袁隽先生、刘根钰先生、金建林先生、滕松林先生、彭琳明先生、雷涛先生

独立董事：罗建钢先生、杨文川先生、王帅女士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及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且三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以上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不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人员情况

监事会主席：聂俊平女士

非职工代表监事：聂俊平女士、张欣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魏智超女士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及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以上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的不符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金建林先生、袁隽先生、彭琳明先生、雷涛先生、杨文川先生、王帅女士，其中董事金建林先生为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委员：罗建钢先生、袁隽先生、王帅女士，其中独立董事罗建钢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帅女士、金建林先生、罗建钢先生，其中独立董事王帅女士为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杨文川先生、滕松林先生、王帅女士，其中独立董事杨文川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滕松林先生

副总经理：彭琳明先生、孙云秋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饶燕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曲虹桥女士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10-62800055

办公传真：010-62800355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

办公邮箱：pr@zznode.com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饶燕女士、曲虹桥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饶燕女士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五、公司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肇淑华女士。

肇淑华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换届选举的选举程序、表决程序及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进行了审查，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七、其他说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唐文忠先生、李晓东先生、王建新先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明女士在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成立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职务。离任后，除陈明女士仍在公司担任第一业务群销售总监职务外，其他人员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唐文忠先生、李晓东先生、王建新先生、陈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以上人员在任职董事或监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1、袁隽先生

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1996年7月至1999年9月任原电子工业部（信息产业部）信息化工程总体研究中心网络系统部主任；1999年10月至2015年12月历任直真节点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董事；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袁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197,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57%，与公司股东王飞雪、股东及董事金建林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隽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金建林先生

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7月至1996年5月、1999年1月至1999年4月就职于上海贝尔电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1996年6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北京贝尔通信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先后担任技术工程部经理、北京贝尔实验室（研发中心）主任等职务；1999年5月至2001年4月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移动通信系统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负责人；2001年5月至2015年12月先后任直真节点总经理、董事、董事长；2008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总经理；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金建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2,778,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0%，与公司股东王飞雪、股东及董事袁隽为一致行动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建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刘根钰先生

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17年6月30日至2022年5月10日任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00611.hk）副主席、执行董事；2022年5月10日至今任中国核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00611.hk）执行董事、联席行政总裁。2018年2月28日至今任中国博奇环保（控股）有限公司（02377.hk）独立非执行董事。2020年12月7日至今任协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00451.hk）副主席、执行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刘根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根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滕松林先生

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2002年5月至2015年6月历任上海贝尔阿尔卡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执行副总裁；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兼任上海贝尔信息产品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7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25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滕松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滕松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彭琳明先生

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2005年10月历任上海贝尔电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部副经理、多媒体终端事业部总经理、光通信事业部总经理和副总裁；2005年10月至2008年5月任上海富欣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2005年10月至2017年11月担任贝曼元脉董事；2008年10月至2015年12月任直真节点董事；2008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彭琳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0,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彭琳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雷涛先生

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拥有15年以上的通信运营商市场工作经验。2008年加入公司，曾先后担任事业群总经理、业务群副总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业务群总经理。2020年11月23日至今任上海悍兴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雷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雷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简历

1、罗建钢先生

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博士，硕士生导师，高级会计师，研究员。历任湖南省财政厅行财处干部，综合组长，湖南省财政厅科长，湖南省清产核资产办公室副主任、湖南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统计评价处处长，湖南财信控股公司副总经理，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财政历史研究室、综合政策研究室主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宏观经济中心主任，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研究所副所长、北京亚太财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曾兼任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凯金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兼任深圳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邦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信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罗建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杨文川先生

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2000年11月至今，任北京邮电大学教师；2008年11月至今，任北京邮电大学教授；2016年3月至今，任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任天元莱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杨文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文川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王帅女士

1984年10月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副研究员。2012年9月至2021年1月，任中关村智慧城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秘书长；2015年10月至2019年8月，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学院助理研究员、硕导；2019年8月至今，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前沿科学技术创新研究院助理研究员、硕导；2021年1月至今，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鹰潭研究院副院长。

王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聂俊平女士

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8年3月历任上海直真节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测试部经理、质量部经理；2008年4月至2011年2月任直真节点上海分公司质量部经理；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质量总监，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聂俊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欣先生

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10年7月至2015年5月历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员、投资经理、副总裁；2015年5月至2019年12月历任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执行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国投招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张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1、魏智超女士

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北京直真节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助理职务，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办秘书、行政主管等职务。

魏智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1、滕松林先生

简历详见"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2、彭琳明先生

简历详见"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

3、孙云秋先生

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2年6月历任沈阳化工大学科研产业处工程师；2002年8月至2019年5月历任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工程师，群组项目经理，沈阳分公司副总经理，服务支持中心副总经理，集团总部服务支持中心总经理，综合监控产品线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北京铱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云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孙云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饶燕女士

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92年7月至2003年12月，历任北京市世源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会计、财务主管；2004年1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东方康泰房地产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1月至2009年1月任北京阳光上东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5月至2014年9月任华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管理会计师；2014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饶燕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饶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饶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曲虹桥女士

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1月至2020年8月任公司商务法务合规部法务专员；2020年8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曲虹桥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曲虹桥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肇淑华女士

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3月至2010年3月就职于北京直真节点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质量工程师职务；2010年3月至今先后在公司担任质量主管、审计部经理等职务。

肇淑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肇淑华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要求的禁止任职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9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下午15: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为提高决策效率，尽快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等工作，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30日以电话和口头方式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聂俊平、张欣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经过半数以上的监事推举的监事聂俊平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鉴于新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产生，为提高决策效率，尽快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等工作，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已经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监事会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会议同意选举聂俊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独立性无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此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8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30日下午15:30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融科望京中心A座11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为提高决策效率，尽快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等工作，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30日以电话和口头方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刘根钰、滕松林、彭琳明，独立董事罗建钢、王帅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经过半数以上的董事推举的董事袁隽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通知时限的议案》。

鉴于新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产生，为提高决策效率，尽快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等工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股东大会选举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会议同意选举袁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经股东大会选举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设副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任期为三年。会议同意选举刘根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各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委员：金建林先生、袁隽先生、彭琳明先生、雷涛先生、杨文川先生、王帅女士，其中董事金建林先生为主任委员；（2）审计委员会委员：罗建钢先生、袁隽先生、王帅女士，其中独立董事罗建钢先生为主任委员；（3）提名委员会委员：王帅女士、金建林先生、罗建钢先生，其中独立董事王帅女士为主任委员；（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杨文川先生、滕松林先生、王帅女士，其中独立董事杨文川先生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滕松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彭琳明先生、孙云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饶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曲虹桥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肇淑华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八）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此次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此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和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2-059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转股期为2021年4月22日至2026年10月15日；转股价格为11.20元/股（因公司已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

2022年第二季度共有3张"恒逸转债"转股，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24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现将2022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22号）核准，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2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1,100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净额198,900万元在2020年10月22日已全部到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0）第010108号验资报告。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1027号"文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16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债"，债券代码"127022"。

公司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3,681,645,4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公司在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之前发生增发、回购股份、可转债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配（转增）比例不变，调整相应的总股本。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恒逸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6日起由原来的11.50元/股调整为11.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二、"恒逸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二季度，"恒逸转债"因转股减少300元人民币（即3张），共计转换成"恒逸石化"股票24股；截至2022年6月30日，"恒逸转债"余额为1,999,830,000元人民币（即19,998,300张）。

本公司2022年第二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171,425	0.52		19,171,425	0.5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9,171,425	0.52		19,171,425	0.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647,109,105	99.48	+24	3,647,109,129	99.48
三、总股本	3,666,280,530	100.00	+24	3,666,280,554	100.00

注：(1)上表中"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上表中本次变动前股数为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股本结构表中数据。

三、其他

联系方式：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16楼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陈莎莎

咨询电话：0571-83871991；

传真电话：0571-83871992；

电子信箱：hysh@hengyi.com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恒逸石化"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恒逸转债"前N名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宜康 公告编号：2022-77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或"公司"）于近日收到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市北法院"）发来的案号为(2021)鲁0203民初11743号的《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0月22日，原告青岛君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一控股"）就青岛市重庆南路99号青岛海尔时代广场云街丙号写字楼租赁事宜与被告二亲和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亲和源"）签订了《租赁合同》。

2018年7月24日，被告二亲和源将《租赁合同》的权利义务一并转让给被告一青岛亲和源养老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亲和源"），并对被告一的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各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房屋租赁面积、租赁价格、支付方式等条款。

因青岛亲和源租金纠纷，原告向法院提起了诉讼。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和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4）。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经法院开庭审理，一审已判决，《民事判决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1、原告君一控股与被告亲和源签订的《租赁合同》于2021年10月26日解除；

2、被告青岛亲和源支付原告君一控股房屋租金36512679.35元（截止2021年11月30日）；

3、被告青岛亲和源支付原告君一控股房屋占有使用费（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实际腾房之日止）；

4、被告青岛亲和源支付原告君一控股违约金；

5、被告青岛亲和源支付原告君一控股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

6、上述2-5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7、被告亲和源对上述2-6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8、驳回原告青岛君一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由被告青岛亲和源、亲和源共同负担。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一审判决，亲和源、青岛亲和源将保持上诉权利，公司将按照《民事判决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后续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公司将及时就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2-42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金额上限为5000万元、下限为3000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1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313%，最高成交价为3.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3,995,63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17日）前5个交易日（2021年11月10日至2021年11月1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5,455,705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8,863,926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0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公告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富水北路证券营业部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富水北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安信证券贵阳营业部"）将自该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5月12日至2022年11月1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中华映管（百慕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百慕大"）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68万股。

2022年7月1日公司收到安信证券贵阳营业部出具的告知函，获悉安信证券贵阳营业部于2022年6月24日至6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34万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30%，成交金额为1,770.30万元，减持数量已达到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华映百慕大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6月24日-2022年6月30日	2.12元/股	834万股	0.30%

（1）本次减持为华映百慕大被动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2.1000元/股~2.1657元/股。

（2）华映百慕大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自2020年11月1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华映百慕大累计被动减持比例为3.62%（含本次被动减持834万股）。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
华映百慕大	合计持有股份	29,788.97	10.77%	28,954.97	10.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88.97	10.77%	28,954.97	10.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被动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截至2022年6月30日，减持数量已达到计划减持数量的一半，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华映百慕大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安信证券贵阳营业部出具的《关于股份被动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日